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大型船电曲轴及精密锻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项目、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合计88,000万元。其中,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项目,拟投资金额62,900万元;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项目,拟投资金额25,1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投资新建项目是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行业发展前景及客户需求做出的投资布局,前期公司已对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完成论证。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据,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核准或备案、环评审批、节能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多项前置审批手续。若出现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审批延期、审批未通过、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项目实施延期、建设周期延长等风险。

4、公司已结合过往经验对项目实施、管理及进度做出合理规划。项目建设期间,若发生意外状况,或受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建设技术、施工组织等因素影响,有可能造成工期延长,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波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工艺调试、设备运行不达预期,技术研发无法匹配行业需求、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将对项目产能释放与预期效益造成冲击,未来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同样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市场开发与工程建设,强化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潜在风险,并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依法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向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纵深发展,已于2026年6月设立大型船电曲轴事业部,旨在推动公司在船舶动力、备用及应急电源、分布式能源、大型工业动力等柴油与天然气发电机应用领域实现专业化运营,开展更为系统的市场拓展工作。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62,900万元投资建设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项目。同时,为配套大型船电曲轴产品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在精密锻件锻造领域的优势,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布局,进一步提升大型曲轴毛坯的锻造及加工能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锻造")为实施主体,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25,100万元建设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大型曲轴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1、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项目 2、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8,000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项目。

2、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达锻造为主体,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搭建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形成年产1.5万件覆盖2m-4.5m范围内的大型船电曲轴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62,9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62,900
项目建设期(月)	20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9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成可生产长度2m4.5m大型船电曲轴锻件的产线,形成年产2万件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25,1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25,100
项目建设期(月)	15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9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达锻造,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投资新建的两个项目当前均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投资的两个项目围绕公司大型船电曲轴业务完成上下游协同布局,分别覆盖大型曲轴精密锻件制造和成品曲轴精密加工两大环节。其中,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项目重点提升2m-4.5m大型曲轴毛坯的自主锻造及配套能力,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项目重点提升大型船电曲轴成品的规模化、数智化加工及交付能力。两个项目相互衔接,可帮助公司形成从大型曲轴锻件到成品加工的上下游协同能力,全面提升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生产交付和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1)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定位为大型船电曲轴成品的规模化、数智化加工,是公司承接大型非道路动力市场需求、推动产品高端化升级、优化业务结构的关键布局。大型船电曲轴主要面向船舶动力、备用及应急电源、分布式能源、大型工业动力等柴油与天然气发电机应用领域,下游终端市场对大功率发动机及大型曲轴产品需求持续稳定。公司布局大型非道路动力曲轴业务,亟需建设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生产线,扩大2m-4.5m大规格曲轴产能,提升规模化交付能力,将市场机遇转化为实际经营成果。本项目拟引入数控随动磨床、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等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用于提升大型船电曲轴的规模量产能力。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可进一步强化大型曲轴关键工序的装备能力与自动化水平,提升对不同规格产品的加工适应性;优化生产线布局与工序衔接,减少工序间等待与转运,有效提高生产组织效率;配置高精度加工与专业检测装备,保障批量产品的质量一致性与稳定性;同时,依托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与设备智能化升级,可为后续产品工艺优化、质量追溯和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项目建设将推动公司大型曲轴制造从现有生产能力向专业化、规模化、自动化和数智化生产体系升级,为公司进入更高功率等级、更大尺寸规格和更高技术要求的曲轴市场筑牢制造基础。

本项目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曲轴制造能力,可将现有成熟工艺、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经验拓展至大规格、大功率曲轴产品领域。下游船舶制造、备用电源、分布式能源、大型工业动力等柴油与天然气发电机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广阔,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已拥有玉柴、康明斯等优质主机客户,还专门设立了大型船电曲轴事业部开展市场开拓,可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充足市场支撑;公司建有完善的研发平台,持有大量曲轴相关专利,同时与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具备开展大型曲轴研发攻关的充足技术储备;公司深耕发动机曲轴领域多年,已配置多台高端加工检测设备,掌握成熟的工艺开发、产线建设与生产组织经验,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实施,资源复用性强;公司已取得多项体系认证,搭建了完善的质量管控、项目管理体系与人才保障机制,可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及项目有序推进。

(2)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定位于大型船电曲轴产业链上游的精密锻件制造,是公司完善大型曲轴业务布局、提升核心毛坯自主配套能力的重要环节。大型曲轴锻件是成品曲轴制造的基础,其成型质量、材料性能与热处理水平,会直接影响后续加工效果与成品性能。目前,大规格高速整体锻钢曲轴对大型装备、成型工艺、热处理及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国内能够稳定开展生产的企业较少,专业化供应能力较为集中,部分大型发动机主机厂在曲轴毛坯采购中仍面临供应渠道集中、采购周期较长以及物流半径较大等问题。因此,公司拟依托福达锻造现有精密锻造、热处理等技术基础,建设大型船电曲轴精密锻件产线,提升大规格曲轴毛坯的自主制造能力,既可为公司大型船电曲轴成品加工业务提供上游配套,还可进一步拓展外部主机客户的锻件配套需求。项目实施有利于补齐大型曲轴产业链上游环节的能力短板,增强供应链韧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

福达锻造深耕精密锻件制造领域多年,自2009年布局大型精密锻件业务以来,目前已配备多台万吨级热模锻装备,建成多条锻造生产线,在材料研发、模具设计、锻造工艺、热处理技术以及数字化车间运营等方面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储备。公司长期为玉柴、康明斯等国内外发动机主机客户提供配套,近年持续推进大功率非道路动力曲轴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拓展,积累了成熟的客户配套经验。本项目立足公司现有精密锻造能力、质量管控体系与客户资源基础,向更大规格、更高技术要求的大型高速曲轴锻件领域延伸。项目规划采用1250kJ对击锤整体模锻核心工艺,配套建设制坯、热处理、检测及自动化生产体系,工艺方案可满足2m-4.5m大型曲轴锻件的生产要求。本项目可与同期建设的大型船电曲轴数智化产线协同推进,对内可保障毛坯配套供应;同时依托广西内燃机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能够近距离服务区域内主机企业,在物流配送、技术响应等方面优势突出,加上公司已拥有对外市场化销售的客户基础,项目产能具备多元消化渠道。

综上,本次投资的两个项目所依托的市场需求、客户基础、研发实力、制造经验、质量体系、项目管理能力及上下游产业协同条件,与项目建设目标匹配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契合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结构与产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新建项目是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行业发展前景及客户需求做出的投资布局,前期公司已对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完成论证。本次项目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据,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立项核准或备案、环评审批、节能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多项前置审批手续。若出现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审批延期、审批未通过、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项目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压力,进而导致项目实施延期、建设周期延长等风险。

4、公司已结合过往经验对项目实施、管理及进度做出合理规划。项目建设期间,若发生意外状况,或受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建设技术、施工组织等因素影响,有可能造成工期延长,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波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工艺调试、设备运行不达预期,技术研发无法匹配行业需求、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将对项目产能释放与预期效益造成冲击,未来经营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行业、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同样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市场开发与工程建设,强化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潜在风险,并将根据项目后续实际进展,依法履行决策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6年6月13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311,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11月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先进制造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3,073,847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357,94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8,715,898股。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本告知函")。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先进制造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04,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311,071股
持股比例	3.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311,0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3日
减持数量	5,473,3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04,330股 大宗交易减持,2,269,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56～45.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7,065,3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7,837,74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8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6-03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控股")购买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以东、宏图大道北侧的部分工业用地(面积12,548.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物(为界区主干道及地坪),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5092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387.38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将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即387.38万元(不含税),最终税额以转让方红四方控股开具的增值税税票上注明的税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王吉锁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4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9月27日前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线上参会地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晓菲女士

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

财务总监:孟祥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7日前访问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00749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您也可以发送问题至公司邮箱zhangxlam@enn.cn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也可以在2026年9月28日上午10:00-11:00,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站,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龙、易杰

电话:0891-6339150(工作日9:30-13:00、15:30-18:30)

邮箱:zhangxlam@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306,00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3	2026/9/24	2026/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韩金龙、牛增强、李瑾、贾松、谢强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010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由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0日~2027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6.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45.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2元/股~8.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回购最高价格8.9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3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5.5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9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9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先生、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教材教辅收入上半年为什么同比下降近6亿?和结算周期有关么?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受经济下行、消费力削弱导致图书市场整体下滑,基础教育规范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市场化教辅及配套产品销售减少,教材教辅收入的下降暂不涉及结算周期等因素的影响。谢谢关注!

问题2:贵公司已连续几个月破净,请问下步有何举措提升市值?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市场、公司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制定并发布了市值管理制度,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控股股东也披露了增持计划。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战略部署,踏实做好经营管理,努力实现对投资者的有效回报。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优化多渠道投资者沟通,帮助资本市场加深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识,努力实现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各项举措的理解和支持。谢谢关注!

问题3:预算文件中说今年收入65-75亿,上半年仅完成30亿,请问下步有何举措?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锚定"争先进位"目标,着力推动主业升级、转型加速、改革增效、品牌焕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深化产品、模式、服务、业态、管理创新,加快构建新兴业务增长极,提升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全力攻坚新媒体电商、教育装备及信息化、多元文创、大中专教材业务,积极构建文化教育服务新生态,加速主业转型升级。谢谢关注!

问题4:请问贵公司成立了长传(湖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已经3个多月了,该企业开展了哪些项目,内容创作指的哪方面,是否涉及AI短剧,如有,现在什么进展?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该公司定位为长江传媒内部产业投资平台,主要鼓励公司内部创新创业,对内部企业优质项目开展培育孵化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设立,正积极向长江传媒下属各子公司进行政策宣贯,筛选挖掘优质项目。谢谢关注!

问题5:贵公司与数传集团的合作,目前进展如何?是否涉及AI语料提供、加工?合作方式是什么,有无形成收入?收入规模预计如何?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数传集团是出版行业智能化转型专业服务商,为我公司提供数字平台搭建及相关数字资源加工服务,截至目前暂不涉及AI语料加工业务。谢谢关注!

问题6:新华传媒拟收购财联社,而贵公司在2024年就提出了要加大投资并购,但至今毫无动静,请问今年是否有此方面工作的计划?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围绕主业推动产业投资与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产业投资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创新发展及配套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投资能力,助力公司创新发展与高质量发展。公司已配套出台了鼓励创新相关制度,聚焦公司主业发展重点推进文化科技园项目建设、实体书店及城市文化会客厅打造、印刷设备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对内为内部优质项目提供资金、场地、人员全方位支持,孵化优质文化企业;对外主动对接行业标杆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积极筛选优质投资与并购标的。后续如涉及投资计划等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7:请介绍一下今年教育装备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积极参加教育部门的教育装备采购等业务,服务教育生态。谢谢关注!

问题8:请介绍一下今年校服业务的发展情况?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科学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积极拓展文化教育服务新业态。谢谢关注!

问题9:请介绍一下今年校园食堂餐饮的业务发展情况,目标、进展等?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不涉及校园食堂餐饮业务。谢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 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比例为18.74%,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约17.35%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发")。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出具的《贵阳工投关于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告知函》,获悉贵阳工投之股东贵阳产控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约17.35%股权转让至贵州产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若该交易事项实施完成,贵州产发将持有贵阳工投100%股权,贵阳工投将成为贵州产发之全资子公司。

二、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全省产业发展,助力贵州省构建现代化工业体系,贵阳产控拟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投约17.35%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贵州产发。

目前,贵阳产控已获得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贵州产发尚需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该交易事项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交易协议,后续是否能够签署正式股权交易协议并完成交易,需视双方谈判结果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若该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贵阳工投将成为贵州产发之全资子公司。本事项不涉及贵阳工投对贵州燃气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动。

三、变更前后贵阳工投上层股权结构情况

(一)变更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6529%
2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3471%
合计:		100.00%

(二)变更后

若上述交易事项实施完成,贵阳工投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贵阳工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双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交易协议,后续是否能够签署正式股权交易协议并完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7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77,780,000.00元÷555,560,000股=0.5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0元/股。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55,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77,78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5,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27层嘉立创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755-83456516;

4、传真电话:0755-23984371;

5、咨询联系人:刘金泽;

6、电子邮箱:securities@sz-jlc.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8日